

证券代码：874681

证券简称：经纬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制定
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一）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70.96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93.47 万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01,111 股，以应分配股数 28,901,111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50,555.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后续的资金安排，审慎评估后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